**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大病医疗补助实施办法**

为减轻大病学生经济负担，体现学校对大病学生的关爱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补助对象**

在校就读的大病住院学生且医疗住院费用7000元以上

**二、补助标准**

住院费用7000元-8500元（含7000元），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；住院费用8500-10000元（含8500元），每人每年补助1500元；住院费用10000元以上（不含10000元），每人每年补助2000元。

**三、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程序**

 1. 申请大病医疗补助，履行以下程序：

（1）申请。由学生向所在院系学工部提出申请，申请时应提供：

①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治疗费用详单。

②户籍证明（身份证、户口簿）；

③申请人填写的《大病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》

（2）审核。所在院系学工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。符合条件的，在《大病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学校资助中心审批；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，要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告知原因。

1. 审批。学校资助中心接到申报材料后，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。符合条件的，在《大病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要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告知原因。

（4）审定。由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。

**四、资金发放**

 按学校财务处程序，以银行卡转账形式，一年一次性发放。

**五、资金筹集**

每年由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往年申报数量，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。预算总额通过提取学校事业收入4%中的费用安排落实。

**六、公示与监督**

大病住院学生认定以及资助评选结果必须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，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，同时，须通过校园网站、LED视频、QQ等方式在班级、二级学院、学校进行三级公示。所有资助项目、所有资助条件、所有评审过程和所有资助结果必须公开。如有异议，可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校纪检监察室举报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校纪检监察室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**七、保障措施**

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大病医疗补助的发放和管理工作。

**八、其它**

 本办法由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《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大病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》

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 2017.6.13

**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大病医疗补助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电 话 |  |
| 所患病种 |  | 就诊医院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 学号 |  |
| 申请理由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提交发票或收据票面金额  |  | 各类医疗保险报销金额 |  |
| 自负金额 |  | 本次补助金额 |  |
| 申请人账户名 |  |
| 账 号 |  |
| 开户行 |  |
| 院系学工部审核 | 院系学工部盖章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|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 |  分管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